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我院在县委和市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推进“三个年”活动，深化“三有”争创，持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主要职责

1.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看守所、司法行政机关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5. 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

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6. 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8. 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有关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9.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0. 负责全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1. 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等职责。
12.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为四部一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7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64人，其中行政23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7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8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52.12万元，下降22.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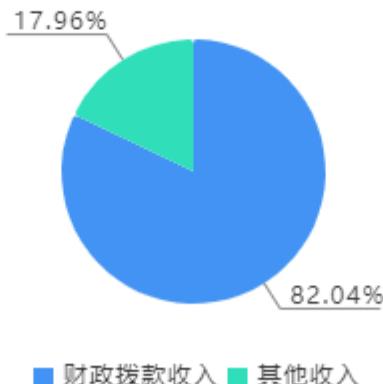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5.26万元，占82.04%；其他收入158.73万元，占1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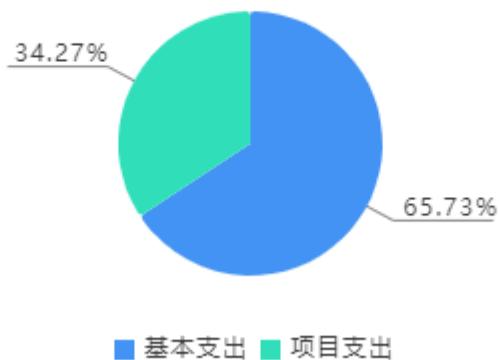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1.06万元，占65.73%；项目支出302.94万元，占3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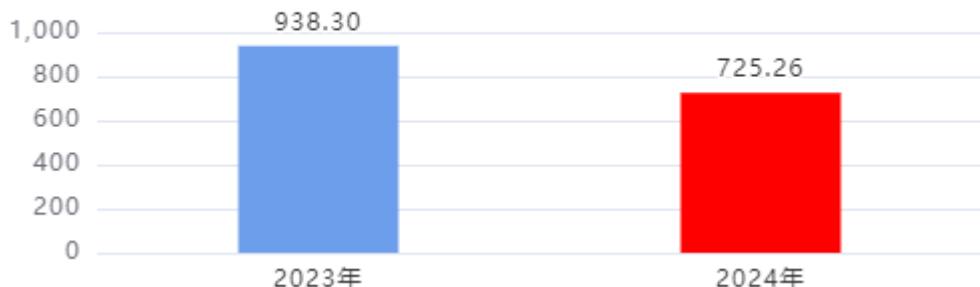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25.2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13.04万元，下降22.7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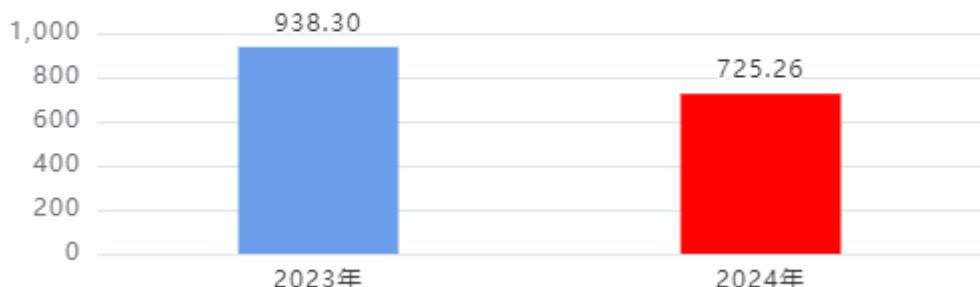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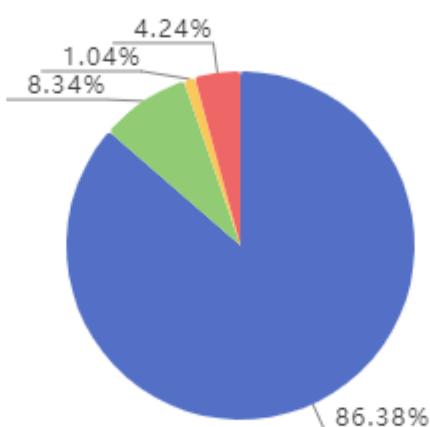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51.52万元，支出决算72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0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3.04万元，下降22.7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04.87万元，支出决算33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09.25万元，支出决算10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系统自动计算，基本完成年初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3.7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1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17万元，支出决算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自动生成。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6.88万元，支出决算38.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自动生成。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3.44万元，支出决算1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自动生成。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6.11万元，支出决算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自动生成。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7.80万元，支出决算3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自动生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2.4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71.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

（二）公用经费71.44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5.98万元，支出决算65.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置2辆执法执勤车辆。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米脂县人民检察院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32.98万元，支出决算32.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3万元，支出决算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本部门执法执勤车辆的正常运行。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1.44万元，支出决算7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67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占比逐年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6.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我院维护国家政

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通过公益诉讼、行政检察和民事检察业务，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全民生活品质，提升我县法治营商环境，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米脂、法治米脂。我院全年预算数为725.26万元，执行数为725.26万元；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的工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转移支付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7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3.99%。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省级司法救助1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725.26万元，执行数725.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养老诈骗、电信诈骗、黑恶势力等严重违法犯罪和金融领域、网络空间、公共安全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暴恐、反邪教斗争，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心。全年共办理受理刑事案件120件；受理执行案件120件；受理民事案件7件；案件结案率为95%。2024年我院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通过公益诉讼、行政

检察和民事检察业务，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全民生活品质，提升我县法治营商环境，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米脂、法治米脂。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院项目金额存在结余，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中存在项目资金，而部分项目采用询价等采购方式，存在资金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资金支付力度，合理规划资金预算功能科目。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单位职能工作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	725.26	725.26	0	725.26	725.26	0	—	100%	—						
金额合计				725.26	725.26	0	725.26	725.26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1: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 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2: 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3: 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 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通过公益诉讼、行政检察和民事检察业务, 改善人				目标3: 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 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批捕起诉案件		≥120	120件		5	5									
			受理公益诉讼案件		≥30	30件		5	5									
			保障人数		28人	28人		6	6									
		质量指标	案件执行率		≥90%	91%		5	5									
	效益指标(30分)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案件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内办理	法定期限内办理		5	5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法定期限内办理		4	4									
			公用经费支出		较上年下降15%	较上年下降15%		4	4									
			三公经费支出		只减不增	只减不增		4	4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非刚性项目支出		只减不增	只减不增		4	4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7	7									
			人民满意度		≥98%	98%		7	7									
		政风行风满意度				≥98%		6	6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4万元，执行数173.7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办案（业务）经费要求，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用于业务科室办案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慢，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办案（业务）经费要求，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用于业务科室办案支出；加快办案（业务）经费的支出。

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74	174	173.76	10	99.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	174	173.76	—	99.8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20	122件	6	6	
			采购检察业务技术装备	1批	1批	5	5	
		质量 指标	案件执行率	≥80%	90%	7	7	
			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备购置的比例	≥30%	30%	7	7	
		时效 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4年年底完成	2024年年底完成	7	7	
			业务装备预定采购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8	8	
		成本 指标	办案业务费当年投入额	114万元	114万元	5	5	
			业务装备费当年投入额	60万元	59.76万元	5	4	项目未采购元剩余金额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业务及 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打击违 法犯罪，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保障办案业务经费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稳步提升	6	6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 案条件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 案条件	稳步提升	7	7	
		可持续 影响	对米脂县人民生活的影响	全面保障	全面保障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9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省级司法救助1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2万元。

1. 省级司法救助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8.10万元，完成预算的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进度有待提升。原因：司法救助经费下达后，在众多案件中挑选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较为迟缓。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发现案源，提高案件司法救助率，强化司法救助经费保障，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确保专款专用，加速司法救助办理流程，化解社会矛盾，息诉罢访。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榆林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8.1	10	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8.1	—	5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目标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支持地方基层政法部门数量	≥1个	1	5	5	
			支持政法部门救助案件数量	≥3件	12个	5	5	
		质量 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95%	96%	10	10	
			获司法救助群众投诉率	≤1%	0	10	10	
		时效 指标	司法救助救助工作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救助资金预算下拨及时性	收到通知30日内	收到通知30日内	5	5	
			受理困难群众申请及时性	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30日内	平底文付完成	5	4	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提前寻求拨款源 待救助案件较少 不符合救助标准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 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总额	15万元	8.1万元	5	3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矛盾化解率	≥95%	96%	5	5	
			信访案件发生率	≤5%	1%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	稳步加强	稳步加强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3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61303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59.5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58.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6.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4.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884.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84.00	总计	60	88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4.00	725.26					158.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9.53	626.47					133.05
20404	检察	751.43	618.37					133.05
2040401	行政运行	448.49	335.57					112.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04	109.0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3.90	173.76					20.1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10	8.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10	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7	60.50					15.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7	60.50					15.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	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5	38.70					10.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8	19.35					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4	7.56					2.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4	7.56					2.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4	7.56					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6	30.74					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6	30.74					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6	30.74					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4.00	581.06	302.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9.53	456.59	302.94			
20404	检察	751.43	448.49	302.94			
2040401	行政运行	448.49	448.4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04		109.0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3.90		193.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10	8.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10	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7	7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7	76.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	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5	49.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8	24.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4	9.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4	9.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4	9.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6	3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6	3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6	3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26.47	626.4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50	60.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6	7.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74	30.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5.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5.26	725.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725.26	合计	64	725.26	72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5.26	442.46	282.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6.47	343.67	282.80
20404	检察	618.37	335.57	282.80
2040401	行政运行	335.57	335.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04		109.0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3.76		173.7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10	8.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10	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0	6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0	60.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	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0	38.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5	19.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6	7.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6	7.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6	7.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4	30.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4	30.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4	3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9.9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7.7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3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6	30208	取暖费	1.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8.10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1.02			公用经费合计				7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5.98		65.98	32.98	33.00					
决算数	65.98		65.98	32.98	3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检察业务为主业，抓好执法办案；以司法改革为契机，践行司法为民，办理案件120件。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推动了法制社会建设。我院整体支出得分100分。

二、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看守所、司法行政机关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5. 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6. 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8. 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有关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9.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0. 负责全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1. 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等职责。

12.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组织架构：内设机构为四部一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截止2024年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7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62人，其中行政22人、事业1人、工人7人、公益性协管员22人、书记员10人、警务辅助人员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7人。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4年我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一体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进一步聚焦赓续红色血脉和全域推进黄土高原生态治理，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积极依法能动履职，以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奋力谱写新时代米脂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我院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通过公益诉讼、行政检察和民事检察业务，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全民生活品质，提升我县法治营商环境，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米脂、法治米脂。我院全年预算数为725.26万元，执行数为725.26万元；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的工作。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为确保部门工作目标与整体战略目标的一致性，在单位内形成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资金管理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绩效管理体系并全面正确实施，我院积极开展了2024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修订完善了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预算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

2. 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项目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3. 根据预算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优化，确保绩效目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

4.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的目标，把绩效管理的目标分解落实到绩效监控中，提高个体绩效水平来改进部门整体的绩效水平。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我院全年预算数为725.26万元，执行数为725.26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我院聚焦省市县“三个年”活动部署，着力开展“司法能力提升”专项活动，全年共受理案件120件，累计结案120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11件，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1. 是持续狠抓政治建设，打造政治统领业务的检察样板。牢牢把握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根本属性，始终坚持“一切从政治上看”，积极探索政治统领检察业务的

思想、话语、行为、评价体系，把政治建设深度嵌入四大检察全过程、各环节，全面推动形成检察干警善于从政治上谋划、部署、推进工作的能力，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2. 是持续护航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县三大目标落地见效。紧贴赓续红色血脉和全域推进黄土高原生态治理主题主线，紧扣加快建设全国黄土高原生态治理样板县、陕西一流高端盐化工基地、宜居宜业宜游全域旅游示范县工作目标，进一步找准检察履职发力点和服务保障大局结合点，严厉打击严重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严重犯罪，持续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和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全面推开羁押必要性审查和企业合规审查，加大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保护力度，依法从快从重从严打击项目领域阻工违法犯罪行为，持续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和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米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

3. 是持续助力市域社会治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持续深化1—8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生态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道路交通出行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以及执法司法领域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进一步加大监督检察力度，深入开展办小案暖民心、护航民生民利等专项活动，以检察办案优质指标提升老百姓的民生幸福指数。进一步发扬新时代“

枫桥经验”，把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贯彻落实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过程，为市域社会治理贡献检察力量。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加强法治宣传，通过开展以案释法、大型检察宣传活动等方式，全面完成“八五”普法任务，增强社会法治意识。

4. 是持续深化数字检察，赋能新时代检察监督质效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资源和优势，推动大数据技术与检察办案的深度融合，加快检察监督智能化手段和平台建设。推动构建数字检察新模式，打破信息孤岛、破除信息壁垒、加强信息共享，推动线上操作智能化、案件办理智能化、内部管理智能化，以数字赋能监督，努力实现由“数量驱动”向“数据赋能”转变，由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转变，让检察监督更精准、更高效、更优质。加快建设标准化公开听证室、检委会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多功能检察融媒体采编室、数字化档案馆，运用现代化手段，推动检察业务、检务管理不断现代化。

5. 是持续强化队伍建设，保证检察工作现代化任务圆满完成。以“三个年”活动为抓手，深入查找检察干警存在的不会监督、不敢监督、不想监督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和追责问责力度，大力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的工作作风，打造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持续加强检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招录力度，落实从优

待检政策措施，解决检察干警后顾之忧，真正让检察人才留在米脂，服务米脂。

6. 是持续主动接受监督，让人大代表更加关注监督支持检察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积极配合人大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调研活动。全面深化代表联络工作，努力创新“检察开放日”活动形式，积极邀请人大代表走进检察、参与检察、了解检察、监督检察，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主动听取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检察工作，提高检察质效，更好服务米脂人民。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3年我院受理刑事案件120件；受理执行案件120件；受理民事案件7件；案件结案率为95%，有效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推动法制社会建设。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度、人民满意度及政风行风满意度为98%。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我院项目资金包含司法救助省级专项资金，下达金额15万元；以及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金额174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为17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73.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6%；省级司法救助资金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10万元，执行率为54%。

（二）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所有指标均已圆满完成年初目标值，完成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已完成年初目标值，完成绩效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98%，完成绩效目标。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司法救助项目金额存在结余，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提前寻找案源，准备资料，符合救助案件较少，不符合大额救助标准。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大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力度，合理规划资金预算功能科目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年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圆满完成年初预定目标，绩效自评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办案费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附：米脂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5月26日